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0號

原告 王文成

被告 陳家宜律師即林金皮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12分之1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其所有，其上設有於民國83年間經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以永字第32229號收件，於83年10月20日設定登記，被告為債權人，原告及訴外人王文振為債務人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，及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塗銷。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均涉及系爭抵押權之存在與否，核屬因債權之擔

01 保涉訟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02 者定之，且因兩者價額相同，無庸重覆計算。而系爭土地之
03 之價額為1,196,949元【計算式：509.34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
04 尺28,200元×12分之1=1,196,949元】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
05 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份在卷可參（見補字卷第21頁至第22
06 頁），已超過其擔保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前段
07 規定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8 定為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顏珊珊